## 「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研討」分 區座談會-中區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:108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貳、地 點:集思台中新鳥日會議中心(302會議室)

參、主持人:經濟部能源局陳組長崇憲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伍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陸、執行單位簡報:(略)

柒、討論意見:

- 一、太陽能發電系統公會 廖禎松 常務監事
  - (一)應納入土地、屋頂之租金成本。
  - (二)區域加成部分應考量區域設置量,再以縣市給予不同的加成。
  - (三)建議完工費率改為簽約費率,以因應現行制度下造成台電施工時間過度集中、區處人力不足。
  - (四)建議一次公告三年躉購費率,以降低設置風險。

## 二、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姜暐先秘書長

- (一)依現行使用參數換算,模組及變流器成本僅有 25,000 元~26,000 元/kW, 代表期初設置成本採樣數值過低,不足以反映現況
- (二)針對一地兩用(如漁電共生、農電共生、風雨球場)提供躉購費率加成獎勵。
- (三)目前大型案場限制須在次年 12 月底完工,施工期間太短、應再延長。如 台電台南鹽田設置案合約即達 800 餘天,可參考。
- (四)特高壓之升壓成本(5,000/kW)被低估,建議採用台電公司對外說明之公開 評估數據。
- (五) VPC(自願性產品認證)模組加成建議提高至 9%,以獎勵使用超高效、超 耐候模組。
- 三、友達光電公司 吳佳紋

地面型太陽光電之水保、整地費用應納入期初成本考量。

- 四、太陽能光電系統公會 施維政 監事
  - (一)建議模組回收費採就源扣繳方式,並回歸環保署廢棄物清理規定辦理。

- (二)應再增加簡報中太陽光電篇幅及內容說明。
- (三)建議 109 年度之躉購費率應說明其綠電憑證價格。
- (四)應適當反映土地租金成本(例如以國有財產署公告地價換算),或者其他使 用參數進行整體考量(如調高平均資金成本率)。
- (五) 躉購級距建議上調至 2 MW。

## 五、漢寶牧場 (書面意見)

- (一) 沼氣發電躉購費率:
  - 1.100kW(含)以下:6元/度

101kW~400kW 以下: 5.5 元/度

401kW(含)以上: 5.0 元/度

- 2. 夢購費率收購年限應為 10 年
- 3. 饋線:台電應擴大併網容量且負擔饋線成本,不由業者負擔
- (二)請政府儘快設立碳權交易所。
- (三)賣電給台電及賣碳權之所得免負擔所得稅。
- (四)上述三項措施如能實現,政府似不必再對沼氣發電設備成本進行補助。
- (五) 另就檢附之漢寶牧場沼氣發電成本表, 備註以下二點說明:
  - 1.在前置處理 10 年維護費中,原本預估 10 年需 300 萬元(即 30 萬元/年), 但以近幾年運作狀況,前處理部分成本每年皆有增加,因此原先預計 每年 30 萬元的維護費用為低估數字。
  - 2.原先預估每年發電量約有 100 萬度,但前提是在夏季平均溫度須在攝 氏 30 度內,但以目前台灣夏季平均溫度皆高於 30 度的狀況下,易造 成發電效率降低,因此每年發電度數並未達 100 萬度。